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股票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票价格调整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协议等文件。

根据相关文件，公司拟对本次交易股票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股票价格调整方案所做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基础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交易股票价格调整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以及交易价格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股票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其与交易对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条款内容进行相应补充约定，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该等补充协议。

4、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事前提交我们审阅，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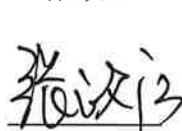
罗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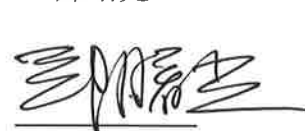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2016年11月17日